

校政字〔2020〕62号

各处级单位、校直属机构：

《安徽财经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已经2020年6月12日校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教学工作专题会议审议修订，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化人才培养机制改革，促进大学生学科竞赛工作，充分发挥学生学科竞赛在人才培养中的引领作用，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和《安徽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大学生学科和技能竞赛管理的意见》（皖教秘高〔2020〕67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修订本办法。

学生学科竞赛是实践育人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大学生创新思维训练、创新能力培养和综合素质提升有着显著的作用，是学校推动教育教学改革、培养创新型人才、增强就业创业竞争力、促进产学研合作的有效途径，是建设有特色高水平大学的重要抓手，是学校“新经管”工程人才培养的重要内容。积极探索构建学生学科竞赛项目国家级、省级、校级和A、B、C三级三类竞赛体系，积极探索完善学生学科竞赛项目异质模式，以促进学生探究、能力提升、素质培养、人格养成的“四位一体”育人理念。各二级学院组织开展相关竞赛活动。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学生学科竞赛是指由政府部门、学校或

其他社会组织举办的与学科专业无关的竞赛活动。上述

办法所指大学生学科竞赛包括：由国家、省有关主管部门及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全国一级学科学会（协会）、学校、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或其他国际学术团体组织的在校大学生参加的常设性竞赛。不包括职业技能考级。

学生学科竞赛分为以下几类：

A类综合赛事：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

A类赛事：教育部举办的国家级竞赛项目，省教育厅认定和批准的其它国家级或国际重大赛事。

B类赛事：教育部、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人社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等、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安徽省学科和技能竞赛，以及省教育厅参与举办的其他重要省级赛事。《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内竞赛项目名单》中所列赛事不在《安徽省大学生学科和技能竞赛部分A、B类项目列表》的等同于B类赛事。

C类赛事：由省教育厅、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人社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等、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安徽省学科和技能竞赛，以及省教育厅参与举办的其他重要省级赛事。《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内竞赛项目名单》中所列赛事不在《安徽省大学生学科和技能竞赛部分A、B类项目列表》的等同于B类赛事。

学生学科竞赛由教务处（创业学院）组织领导，创新创业办公室协调。承办单位（各学院或部门）负责竞赛的组织实施。

教务处（创业学院）职责

- 1.负责全校学科竞赛工作的组织领导。
- 2.负责学生学科竞赛项目申报的初审工作。
- 3.负责审核全校年度学生学科竞赛经费的预算。
- 4.教务处督导评估中心将对赛事相关工作进行全程监督。

学科竞赛项目类别认定、奖励与经费预算审核结果需提交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审议。

创新创业办公室职责

- 1.负责审核竞赛项目类别认定、奖励与经费预算审核结果（竞赛规模和时间等）及赛事的协调安排工作。
- 2.
- 3.负责审核竞赛项目类别认定、奖励与经费预算审核结果。
- 4.负责审核学生学科竞赛项目。
- 5.负责竞赛项目类别认定、奖励与经费预算审核结果。
- 6.负责管理维护学科竞赛管理系统。

承办单位职责

1.竞赛承办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成立相应机构，按照省校双创办统一要求，制定详细的赛项比赛规程、评判标准、评委聘请标准、应急预案等。

2.承办单位应具备一定规模、知名度，企业形象良好，在相关行业

领域内具有一定影响度。

3.负责竞赛指导教师的选拔和推荐(原则上,每个参赛项目指导教师数量不超过2人,同类赛事每个指导教师指导不得超过3人)。

4.

5.负责竞赛的培训、训练和参赛工作,协调竞赛与正常教学之间的关系。

6.负责竞赛经费预算及日常开支的审核。

7.负责协助管理学科竞赛管理系统。

8.做好竞赛总结工作。

9.围绕“以赛代练,以赛促教,以赛促学”的主题,以学科和技能竞赛为契机,激发学生勤于动手,勇于实践的自主学习意识和创造性思维,推进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和创新。

学生学科竞赛由教务处、创业学院、学院(部门)主办,承办单位采取学院(部门)申报,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审核批准的方式进行。比赛由教务处、创业学院(部门)承办。

各竞赛承办单位接受的企业赞助经费必须纳入学校财务统一核算管理,严禁以任何名义设立任何形式“小金库”。

各赛项严禁收取参赛费、培训费,不得通过协会、学会收费,一经发现并核实,将取消办赛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

学校根据竞赛经费预算,按赛项经费预算,将项目定额拨付承办单位,无经费预算的赛事自筹经费解决,若有

特殊情况的报教务处，由大赛组委会提出方案，报校长办公会审议批准。

各承办单位落实主体责任，严肃财经纪律，规范财务管理，竞赛承办经费要专款专用，承办单位要本着勤俭节约原则，对竞赛各种资金的规范使用和有效管理承担责任。学科竞赛活动经费只能用于资助我校全日制在校学生参加学科竞赛活动及日常工作所必需的费用，根据合法有效的凭证据实报销。

学科竞赛活动经费的使用范围。

1. 赛前费用：指学科竞赛的辅导、培训的课时费、讲座费、课研费、差旅费、资料费、办公用品费、办公用品费、办公用品费。
2. 参赛费用：指各类学科竞赛的承办费、报名费、差旅费、邮寄费、宣传资料费用、成果展示费用等。
3. 表彰费用：指各类学科竞赛的校内赛中产生的奖品、奖金、奖状等相关费用。

学科竞赛活动经费的报销严格遵循学校财务制度相关规定，严格控制在学校审批的预算范围之内。

学校对参加学科竞赛项目并获得奖项的学生和指导教师给予相应学分、学业奖励及工作量补贴。

教务处（创业学院）在学科竞赛管理系统内实时更新 AB 类学科竞赛项目列表，导入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审核认定的 C 类赛事项目列表。如学生申请认定新的 C 类赛事，需在系统内提出申请并提供证明材料，由校教学工作委员会进行认定。

学生进行学科竞赛奖励和学分申请时在系统内提
供证明材料，学院初审，创新创业办公室复核。

学生可依照《安徽财经大学学科竞赛类学分认定
办法》和《安徽财经大学创新创业类竞赛认定办法》申请相应级
别的学分；教师可依照《安徽省普通本科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术
资格条件》获得相应级别的教学效果认定，作为职称评定的重要
条件。

学科竞赛获奖奖励按实际获奖人数分配给指导教师，由团队负责人和第一指导教师分配给其他参与者。最佳
组织单位和优秀（先进）个人以赛事主办单位公布获奖文件为准，
最佳组织奖由单位在系统内申报，优秀（先进）个人由教师本人
在系统内申报。

同一赛事同一项目个人多次获奖，申报数高不就
低按照获得最高等级奖项申报，申报最高奖项，申报数高不就
低，同一项目同一个人按照最高级别计算学分。

在参加学科活动过程中，以学校名义申请并获
准专利授权的在校学生，按学校科研处规定的奖励办法执行。

由学校组织的学科竞赛活动，原则上设奖比例
为：特等奖和一等奖不超过参加决赛团队或人数的 5%，二等奖不
超过参加决赛团队或人数的 15%，三等奖不超过参加决赛团队或
人数的 30%，优秀奖等其他奖项不超过 40%。

有关学科竞赛学分认定和指导教师课时认定按

附件规定执行。